关于对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王昕及朱勇 胜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21 号

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王昕及朱勇胜:

2018年3月21日,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与王昕、朱勇胜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7,322,4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2018年3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显示,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朴和恒丰及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签订《增持协议》,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18,524,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35%;同时,根据《增持协议》约定,自朴和恒丰增持完成之日起,增持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

2018年10月9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显示,朱勇胜的两融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跌破平仓线被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强制平仓卖出871,800股,合计减持股份的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5%。

2018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显示,王昕、朱 勇胜于2018年10月10日、11日期间通过证券公司两融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强制平仓被动减持2,04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的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9%。

上述两次被动减持后,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612,419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

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王昕、朱勇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4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4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上述股东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8日